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佩蓉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131010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107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，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處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11357198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掃描檔一份。
- 二、本案經銓敘部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民國113年7月1日金管銀法字第1130140332號書函意見如下：
 - (一)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13條第2項第5款第3目規定，客戶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，銀行應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，但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，不在此限；又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，鑑於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2、...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1項均訂有得開立存款帳（專）戶以領取補助或救助金之規定，爰配合於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但書中增訂「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」。
 - (二)又公務人員退休法於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後，已另制定退撫法，其第69條第2項仍有得開立專戶之規定，



自屬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所定得排除適用之範圍。爰如有遭金融機構逕以退撫給與領受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為由，拒絕再為其開立金融帳戶或專戶，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個案情形，可建議由陳情人進一步提供相關金融機構名稱及具體個案資料，俾金管會銀行局瞭解及協助。

三、綜上，各發放機關之退撫給與發放作業，如遇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，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，請參考前開金管會書函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